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二)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增進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對於鑑定評量及研判之專業知能，以利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特殊需求評估及教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五、研習內容：

- (一) 研習時間：110年9月24~25日(星期五、六)
- (二) 研習講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教授
- (三) 研習主題：學習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及個案研討
- (四) 研習對象：
 1.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進階心評人員或具有國教署校級心評資格人員，請務必至少薦派1人參加。符合報名資格之心評人員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研習錄取名額30人。視實際報名狀況，由承辦單位權宜流通並備取人員若干名。
 3. 參加教師須填寫報名單(如附件三)，於110年9月6日前核章回傳桃園市高中特教中心，承辦單位依受訓資格進行審核。

六、研習地點：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七、課程表：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八、報名方式：

- (一) 請參加教師於110年8月31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選(桃園市)-學年(110學年)-登錄單位(市立桃園特教學校)報名。錄取名單請逕行至網站查詢，不另函通知。
- (二) 本案聯絡人：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研習事務組 呂庭萱老師
03-3647099#603。

九、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

十、注意事項：

- (一) 研習之個案資料，將由承辦單位準備，研習當天提供給參與教師討論，並於研習討論後隨即回收銷毀。
- (二) 報名參加學員若有個案分析問題想於課程中詢問講師，請事前將提問問題簡略寫在報名表中，以利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前交給講師。
- (三) 為利於現場學員進行個案討論，培訓會場請依安排之座位表就座，辦理單位將不定時依座位表進行點名。
- (四) 相關測驗工具將統一由承辦單位準備。
- (五) 因響應環境保護地球，請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及餐具。

十一、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二、經費預算：

- (一) 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 (二)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 課程表

*上課地點：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

日期 時間	110年9月24日 (五)	110年9月25日 (六)
8:40-9:00	報到、領取測驗資料	報到
9:00-10:30	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 講師/周台傑 教授	個案研討 講師/周台傑 教授
10:30-10:40	休息	休息
10:40-12:10	學習障礙學生之鑑定 講師/周台傑 教授	個案研討 講師/周台傑 教授
12:10-13:10	午餐	綜合座談/賦歸
13:10-14:40	個案研討 講師/周台傑 教授	/
14:40-14:50	休息	/
14:50-16:20	個案研討 講師/周台傑 教授	/
16:20	綜合座談/賦歸	/

**110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增能研習
報名表**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項目	研習時間：110年9月24~25日(星期五、六) 研習主題：學習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個人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心評受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__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魏氏成人智力量表施測資格，第__版。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接受過心評派案，並做過魏氏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撰寫過心評綜合研判報告書。		
備註： 1. 本市高中職校內有初階心評人員或具有國教署校級心評資格教師者，請務必至少薦派1人參加。若該校有多位教師參加，請每位參加者分別填寫1份報名表，於 110年9月6日前核章回傳 桃園市高中特教中心(傳真：03-3669063)，承辦單位將依受訓資格進行審核。 2. 參加報名者，若有個案分析問題想於課程中詢問講師，請事前一併將提問問題簡略寫在報名表中，以利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提前交給講師。 3.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呂庭萱老師，電話：03-3647099#603。			
提問問題 (略述，若無則免)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